



中程施政計畫撰寫說明 (104-107 年度)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綜合規劃科

中程施政計畫架構



另加經費預估

中程施政計畫撰寫內容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二、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策略績效目標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二、未來環境趨勢分析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肆、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壹、使命及願景

- **使命**：指機關依其組織職掌，論述其**存在的目的及應履行的任務**。
- **願景**：機關依據使命，就組織、功能、職掌及業務推展之需求，描繪整體未來共同努力之理想，以策訂組織之**長程發展目標**，一個好的願景不會因為政黨輪替或首長更迭而輕易改變。
- ◆ 使命及願景層次較高，一般的敘述均**相當簡短**，不是越多越詳細越好。可參考各中央主管部會、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之中程施政計畫內容。
 - 各中央主管部會：
<http://archive.rdec.gov.tw/sp.asp?xdurl=plan10.htm&ctNode=12969&mp=100>
 - 新北市政府：<http://www.rde.ntpc.gov.tw/web/SG?pageID=25370>
 - 臺南市政府：<http://social.tainan.gov.tw/warehouse/Z00000file/midterm.pdf>

壹、使命及願景

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部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職掌涵蓋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政府採購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範疇。而財政乃庶政之母，政府政務之推動和功能的發揮，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爰本部以「**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為使命，並以「強化財務管理，確保財政穩健」、「健全稅制稅政，徵收適足稅收」、「提升貿易便捷安全，發揮關稅經濟功能」、「促進財政國際化、提升國家競爭力」、「永續經營國家資產，增裕國家財力資源」、「建立符合國際規範的優質政府採購作業環境」及「積極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等為任務，俾精實政府財務管理，並開拓稅基，使政府財政的運籌更加靈活，期能在兼顧財政的穩健基礎下，達成支援政府政務推動之目標，發揮滿足政府施政需求及支援國家經濟發展的功能。

二、願景

為達成本部「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之使命，本部「**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為施政願景，俾落實 總統「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治國理念及黃金十年國家願景。

壹、使命及願景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中程施政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局主管新北市財政，業務職掌涵蓋財稅管理、公產管理、菸酒金融、市庫支付及稅捐稽徵等領域。而財政乃庶政之母，各項施政均需適足與穩定的財源以為挹注，爰本局以「**財政健全穩定成長**」為使命，俾精實政府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財產增裕資產現值，使財政運籌更加靈活，發揮滿足各項施政需求及支援經濟發展的功能。

二、願景

鑑於本府目前歲入成長有限，歲出需求殷切，造成財政失衡現象，未來除致力提高開源節流機制效能，並積極活化市有財產，吸引民間投資，帶動地方產業經濟發展以厚植稅基外，本局並將以「**優質財政**」為施政願景，落實市長「建立效率政府」之施政主軸。理念及目標如下：

- (一) 以財政支援建設—籌措財源支應各項新興重大建設。
- (二) 以建設培養財政—藉由建設效益推動本市經濟發展，厚植稅基並創造稅收。
- (三) 以穩健之財政促進永續發展 - 建構優質財政效率政府，作為市政永續發展之基石。

壹、使命及願景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中程施政計畫 (102 至 105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 壹、使命

市政建設之推動和市政功能的發揮，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爰本處以「**提升自有財源支援市政需求**」為使命，並以強化公庫及債務管理，靈活財務調度，精進公產管理與經營綜效，精實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健全基層金融機構財務績效，提升支付效率、加強支付服務、確保支付安全等為任務，期能在兼顧財政的穩健基礎下，發揮滿足市府施政需求及帶動經濟發展的功能。

▣ 貳、願景

財政為庶政之母，本處「**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為施政願景，扮演「市政建設推手」之角色，積極開源節流，增裕市庫收入，並兼顧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提升財務效能，另外充分活化閒置公產促進其利用與經營，俾能增加財源挹注建設，進而帶動經濟發展及稅收成長。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策略績效目標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對 100-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中現有策略績效目標，以及其下之計畫與重大方案進行成效檢討（扼要描述），俾作為調整未來關鍵策略目標之參考。

（一）○○○○○○○○○○○○○○○○○○○○。 （現有策略績效目標 1）

1.○○○○○○○○○○○○○○○○○○○○。 （執行成效檢討）

（ 1 ）○○○○○○○○○○○○○○○○○○○○。

（ 2 ）○○○○○○○○○○○○○○○○○○○○。

2.○○○○○○○○○○○○○○○○○○○○。

（ 1 ）○○○○○○○○○○○○○○○○○○○○。

（二）○○○○○○○○○○○○○○○○○○○○。 （現有策略績效目標 2）

1.○○○○○○○○○○○○○○○○○○○○。 （執行成效檢討）

（ 1 ）○○○○○○○○○○○○○○○○○○○○。

（ 2 ）○○○○○○○○○○○○○○○○○○○○。

◆應參酌 100-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所有的策略績效目標均應列入。

二、未來環境趨勢分析

以本府整體立場，參酌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縣長政見、及各單位擬訂之相關政策白皮書或綱要計畫、民意調查結果及國家競爭力指標等重要資料，進行相關內、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指出**未來 4 年**外在所面臨的機會、威脅及組織內部所擁有的優勢、弱勢，並評估各項業務發展需要之先後緩急，扼要撰擬。

(一) ○○○○○○○○○○○○○

[illegible]

(二) ○○○○○○○○○○

○○○。

(三) ○○○○○○○○○○○○

[illegible]

◆可參酌 100-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壹、一、環境情勢分析部分；但請務必依現在 (104 年) 所遇到的未來環境趨勢進行修正。

貳、施政重點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各單位依據使命、願景，參酌現有策略績效目標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未來環境趨勢分析後，規劃**未來四年應履行的重要施政目標**及政策指導方針。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

1.○○○○○○○○○○○○○○○○○○○○○。

2.○○○○○○○○○○○○○○○○○○○○○。

(二) ○○○○○○○○

1.○○○○○○○○○○○○○○○○○○○○○。

2.○○○○○○○○○○○○○○○○○○○○○。

： ： ：

◆可參酌 100-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壹、二、優先發展課題部分，但請注意要寫的是未來**(104 年以後)**欲發展的重點。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1.各單位（機關）依據「使命及願景」，參酌「施政重點」，考量財政及其他各類發展限制因素，並依據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2.依平衡計分卡精神，可分為「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分述如下：

1)業務成果：為達成機關的使命及願景，應提供哪些服務項目，以滿足所服務對象及利益關係者。

2)行政效率：為滿足機關本身及服務對象，有哪些組織設計、行政流程、服務措施、法規制度、計畫方案等，需加以檢討、簡化、整併、最佳化，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3)組織學習：提升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之方式及提高員工的價值與能力。

4)財務管理：如何有效運用機關資產及達成預算成本控制。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3. 關鍵策略目標分為核心業務面向與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由各單位（機關）撰寫。
4. 各單位（機關）應多訂定創新、具挑戰性、符合本府發展方向及中央主管機關政策之關鍵策略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應避免與 100-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所列內容大致相同）
5. 關鍵績效指標應簡要敘明計畫之整體內容、工作要項、執行方式、計畫期程、執行地點、預算規模或工作產出等，以利委員判斷後續衡量標準之訂定是否合宜。

叁、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

1.○○○○○○○○○○ (關鍵策略目標 1)

(1) ○○○○○○○○○○ (關鍵績效指標 1.1)

○○○○○○○○○○○○○○○○○○○○○○○○○○○○○○○○○。 (執行內容簡要敘述)

(2) ○○○○○○○○○○ (關鍵績效指標 1.2)

○○○○○○○○○○○○○○○○○○○○○○○○○○○○○○○○○。(執行內容簡要敘述)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1.○○○○○○○○○○ (○%) 策略、目標或目的	1)○○○○(○%)	統計數據	實際維護面積 (M ²)	1,000	1,000	1,000	1,000
	2)○○○○(○%) 實施作法或計畫名稱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100	100	100	100
	3)○○○○(○%)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1	1	1	1

- ◆ 可參酌 100-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之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但請注意**關鍵策略目標是敘明策略、目標或目的，關鍵績效指標是陳述實施作法或計畫名稱。**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1.各單位應依據關鍵策略目標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每項關鍵策略目標可以 **1 項**至**若干項** 關鍵績效指標 (計畫) 達成，例如：「強化社區關懷體系」之策略目標，可以「兒少社區服務關懷方案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方案」、「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方案」等關鍵績效指標達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1. 強化社區關懷體系 (3%)	(1) 兒少社區服務關懷方案服務 (1%)	統計數據	○○○○○○○○	○○	○○	○○	○○
	(2) 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方案 (1%)	統計數據	○○○○○○○○	○○	○○	○○	○○
	(3) 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方案 (1%)	統計數據	○○○○○○○○	○○	○○	○○	○○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2.關鍵績效指標之項數 (核心業務面向與業務創新改良面向合計)，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教育處、工務處、旅遊處、社會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農漁局、文化局至少 30 項；行政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稅務局至少 20 項；車船處至少 15 項。各單位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至少 2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1.○○○○○○○○○○○○○○○○ (○ %)	1)○○○○(○%)	統計數據	實際維護面積 (M ²)	1,000	1,000	1,000	1,000
	2)○○○○(○%)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100	100	100	100
	3)○○○○(○%)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1	1	1	1

共 30 項、
20 項、15 項
(含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至少 2 項)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3.列管之重大計畫、議員建議重要事項、中央補助 500 萬元以上之計畫，於 104-107 年間仍需辦理者均請列入關鍵績效指標。

◆各關鍵績效指標列入中程施政計畫後，除非已做完、政策改變不做了（經簽奉一層核准）、中央確定不補助而無法做、預算被議會刪除等相當合理之原因，不然需列入各年度施政計畫中。

◆國家發展委員會預定於本 (103) 年 7 月開始協助縣府將中程施政計畫導入地方政府計畫管理系統 (LGPMnet)。

◆中程施政計畫訂定後不應頻繁修正，建議很不確定哪 1 年可以取得預算的計畫，及不確定要執行的計畫暫時不要列入，等後續編訂年度施政計畫時再加入，亦可增列為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的關鍵績效指標。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可參考 100-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各單位的業務職掌 (各局處網站首頁→單位簡介→業務職掌) 與專案計畫。

民政處業務職掌

科 員：XXX

業務職掌：

1. 縣長、鄉市長差假與獎懲
2. 鄉市辦公處所、村里辦公處什項工程之擬辦
3. 鄉市行政區劃分、鄰戶編組、村里幹事配置、鄰長異動登記
4. 村里長、村里幹事講習訓練
5. 締結姐妹縣之結盟及往返事項擬辦
6. 鄉市公共造產業務之督導與考核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科 員：XXX

業務職掌：

1. 縣議會決議案之處理彙送
2. 鄉市民代表會業務輔導
3. 臨時村里民大會之督導及議決案之處理
4.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擬辦
5. 縣長競選政見執行情形資料之蒐集彙整陳報
6. 公民投票事項之擬辦
7. 法律扶助事項之處理
8. 原住民及其他委員會族群業務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二、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

4.由本府人事處為各單位（機關）訂定符合本府「人力資源發展（組織學習）評核」之人力面向共同性目標與共同性指標。可包含人力資源合理運用與素質提升、終身學習、組織學習、各項訓練到訓率、人員努力貢獻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等衡量指標。

5.由本府主計處為各單位（機關）訂定符合本縣「財務運用評核」之經費面向共同性目標與共同性指標。可包含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等衡量指標。

◆請人事處及主計處在訂定時，考慮未來辦理績效評核時，各單位是否可以取得正確數據。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1.○○○○○○○○○○○○○○○○ (○%) 策略、目標或目的	(1)○○○○(○%)	統計數據	實際維護面積 (M ²)	1,000	1,000	1,000	1,000
	(2)○○○○(○%) 實施作法或計畫名稱	統計數據	各年度結束後，有沒有將該項工作 (或計畫) 執行好的衡量方式	100	100	100	100
	(3)○○○○(○%)	統計數據		1	1	1	1

6. 在擬訂每項關鍵績效指標時，需列出評估方法及衡量標準。

1) 評估方式為衡量指標所採行、運用的資料蒐集、比較、分析方式，如統計數據、進度控管、民意調查、實地查證、專家審查等。

2) 衡量標準係指衡量績效結果的方式，如舉辦場次、參加人次、服務人數、清理長度 (公尺)、維護面積 (公頃)、種植數量 (株)、徵起數 (萬元)、民眾滿意度 (%) 等。

◆ 衡量標準以字數精簡為原則，如何執行計畫則應寫在：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

1.○○○○○○○○○○ (關鍵策略目標 1)

(1) ○○○○○○○○○○ (關鍵績效指標 1.1)

○○○○。 (執行內容簡要敘述)

(2) ○○○○○○○○○○ (關鍵績效指標 1.2)

○○○○。 (執行內容簡要敘述)

2.○○○○○○○○○○ (關鍵策略目標 2)

(1) ○○○○○○○○○○ (關鍵績效指標 1.1)

○○○○。 (執行內容簡要敘述)

.....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7.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BOT 等需**跨年度**方可執行完畢之計畫宜採**進度控管**，請參考以下範例撰寫衡量標準，若與計畫執行內容無法相符時，得酌作修正。

工程類 (發包工程) : (1) 設計完成 25% (2) 發包決標 40% (3) 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75%) (5) 完工 95% (6) 驗收完成 100%	工程類 (雇工購料) : (1) 執行計畫書核定 25% (2) 勞務及財務採購完成 40% (3) 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75%) (5) 完工 95% (6) 驗收完成 100%	非工程亦非採購案件之辦理事項 (1) 辦理事項或活動計畫簽准 25% (2) 辦理事項或活動 40% (3) 辦理事項或活動 55% (4) 辦理事項或活動已完 50%(75%) (5) 辦理事項或活動 95% (6) 經費完成核銷 100%
規劃設計 (委託研究) (1) 需求書核定 25% (2) 招標或議價完成 40% (3) 合約書簽訂 55% (4) 期初報告通過 75% (5) 期末報告通過 95% (6) 驗收完成 100%	規劃設計 (1) 需求書核定 25% (2) 遴選規劃單位完成 40% (3) 初步規劃完成 55% (4) 細部設計完成 75% (5) 設計完成 95% (6) 驗收完成 100%	非工程之單純採購案件 (1) 規格簽准 25% (2) 招標或議價完成 40% (3) 發包決標 55% (4) 第一批交貨 75% (5) 交貨完成 95% (6) 驗收完成 100%

因年度結算後績效評估時，委員反映有些單位執行的進度一樣，但寫的達成進度卻差異相當大，例如：工程類設計完成時，有單位寫達成進度 10%，有單位寫達成進度 50%，差異值太大不公平，故建議應予以統一。

◆ 建議採進度控管之計畫均抓 **25%、40%、55%、75%、95%、100%** 等 6 個查核點。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8. 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應以具備代表性（可涵蓋機關重點業務推動成果）、客觀性（可依客觀方式加以評估）與量化性（可具體衡量）為原則。
9. 每項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與共同性指標下均應列出權重比率，**重要性高者給予較高權重**。核心業務面向、業務創新改良面、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之權重合計分別為 **60%、20%、10%、10%**。
10. 各年度辦理績效評估時，若多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高於 **120%**，審查委員將酌減給分，審計室亦請本府注意績效目標值訂定之合宜性，故請訂定合宜之各年度目標

值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實際參與人數 (2%)	100	115	115%	2

◆ 年度績效評估時，**達成度：最佳介於 100%~120%**，若未達 90% 須寫檢討。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11. 訂定衡量標準與目標值時常見的問題：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1.○○○○○○○○○○○○○○○○ (○ %)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 預定參與人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	統計數據	實際參與人數	100	100	100	100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1	1	1	1

衡量標準：實際參與人數 / 預定參與人數 ×100%，年度目標值：100%，則問題是你的預定參與人數到底是多少人，不能等活動辦了實際到場的人數是100人，才說預定參與人數100人，這樣的衡量指標訂並不妥適。

在訂定此類項目之衡量標準時，若能事先規劃、確認目標的數值，則建議直接寫目標之數值。如衡量標準：實際參與人數，年度目標值：100；如果真的難以確認目標的數值時，則可改寫衡量標準：辦理活動場次，年度目標值：1。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11. 訂定衡量標準與目標值時常見的問題：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1.○○○○○○○○○○○○○○○○ (○ %)	(1)○○○○(○%)	統計數據	實際輔導人數 / 預定輔導 10 人 ×100%	90%	90%	90%	90%
	(2)○○○○(○%)	統計數據	實際輔導人數	9	9	9	9

衡量標準：實際輔導人數 / 預定輔導 10 人 ×100%，年度目標值：90%。

那請將衡量標準改為：實際輔導人數，年度目標值：9 人。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11. 訂定衡量標準與目標值時常見的問題：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1.○○○○○○○○○○○○○○○○ (2%)	(1)○○○○(2%)	統計 數據	合格率≥ 25%	100%	100%	100%	100%
	(2)○○○○(2%)	統計 數據	合格率	25%	25%	25%	25%

衡量標準：合格率 $\geq$ 25%，年度目標值：100%，這種寫法如未達成目標（合格率24%），在績效評估該項分數將可能為0。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2%)	100%	0%	0%	0
○○○○(2%)	25%	24%	96%	1.92

建議改為衡量標準：合格率，年度目標值寫：25%，可爭取依達成比例給分。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11. 訂定衡量標準與目標值時常見的問題：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1.○○○○○○○○○○○○○○○○ (2%)	(1)○○○○(2%)	統計數據	破案率高於前 4 年度平均破案率	100%	100%	100%	100%
	(2)○○○○(2%)	統計數據	破案率 (100-102 年度平均破案率 60%)	60%	60.1%	60.2%	60.2%

衡量標準：破案率高於前 4 年度平均破案率，年度目標值：100%，這種寫法的問題為如該年度破案率低於前 4 年度破案率，在績效評估時該項分數將可能為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XXXX(2%)	100%	0%	0%	0
XXXX(2%)	60%	59%	98.33%	1.97

建議改為衡量標準：破案率 (100-102 年度平均破案率 60%)，年度目標值：60%、60.1%……，可爭取依達成比例給分。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11. 訂定衡量標準與目標值時常見的問題：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1.○○○○○○○○○○○○○○○○ (2%)	(1)○○○○(2%)	統計數據	每年成長率	30%	30%	30%	30%
	(2)○○○○(2%)	統計數據	每年減少費用 (萬元) (103 年為 500 萬)	30	30	30	30

- 衡量標準：每年成長率，年度目標值 30%，假設 104 年成長 100%
則 105 年的目標是 103 年的 $2 \times 1.3 = 2.6$ 倍
- 衡量標準：每年減少費用 (萬元)，年度目標值 30，假設 104 年減少 100 萬
則 105 年的目標為 $500 - 100 - 30 = 370$ 萬
- ◆ 應特別注意有些衡量標準的寫法會讓目標具有累積性

參、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

1.1 訂定衡量標準與目標值時常見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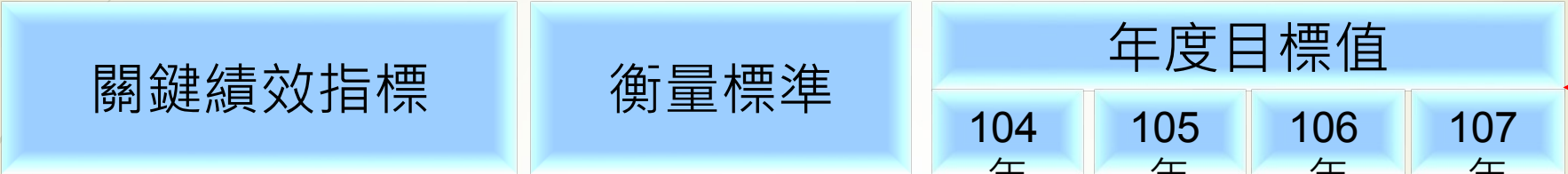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4	105	106	107
1.○○○○○○○○○○○○○○○○ (2%)	(1)○○○○(2%)	進度 控管	(1) 公告徵求意見 25% (2) 完成草案規劃 40% (3) 公展說明會 55% (4)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75% (5) 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95% (6) 發布實施 100%	25%	40%	75%	100%
	(2)○○○○(2%)	進度 控管	同上	25%	40%	55%	75%

可能問題：一個正常情況需要 6 年才能完成的計畫，卻設定在 4 年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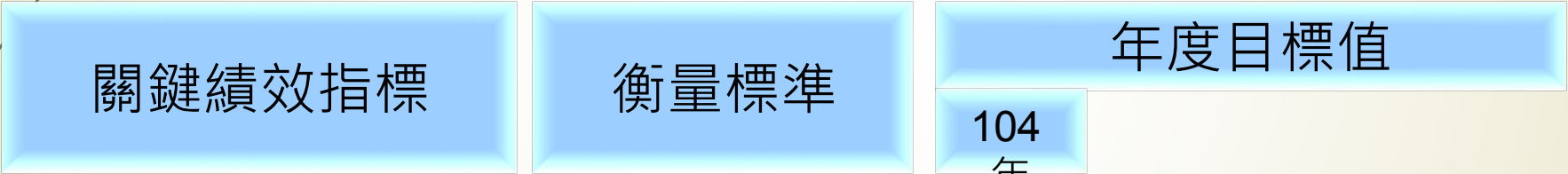
- ◆ 建議設定合理預定進度，或將計畫分階段完成。
- ◆ 中程施政計畫導入地方政府計畫管理系統 (LGPMnet) 後，要刪除計畫或降低目標值須簽奉 1 層核准 (增加計畫或上修目標值 2 層即可)，以免目標訂定無意義。

施政績效管理制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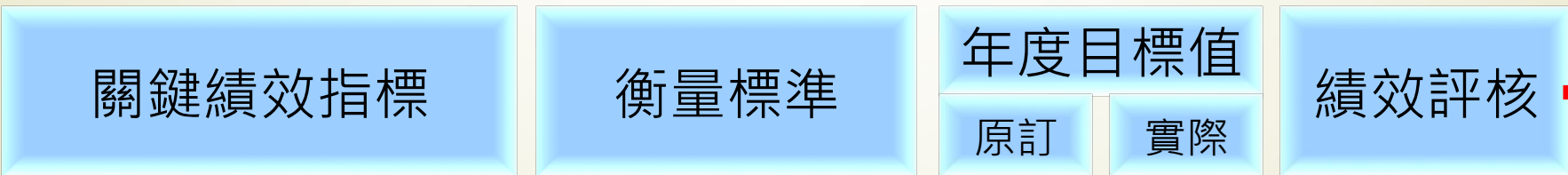
中程施政計畫



年度施政計畫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



滾動修正



肆、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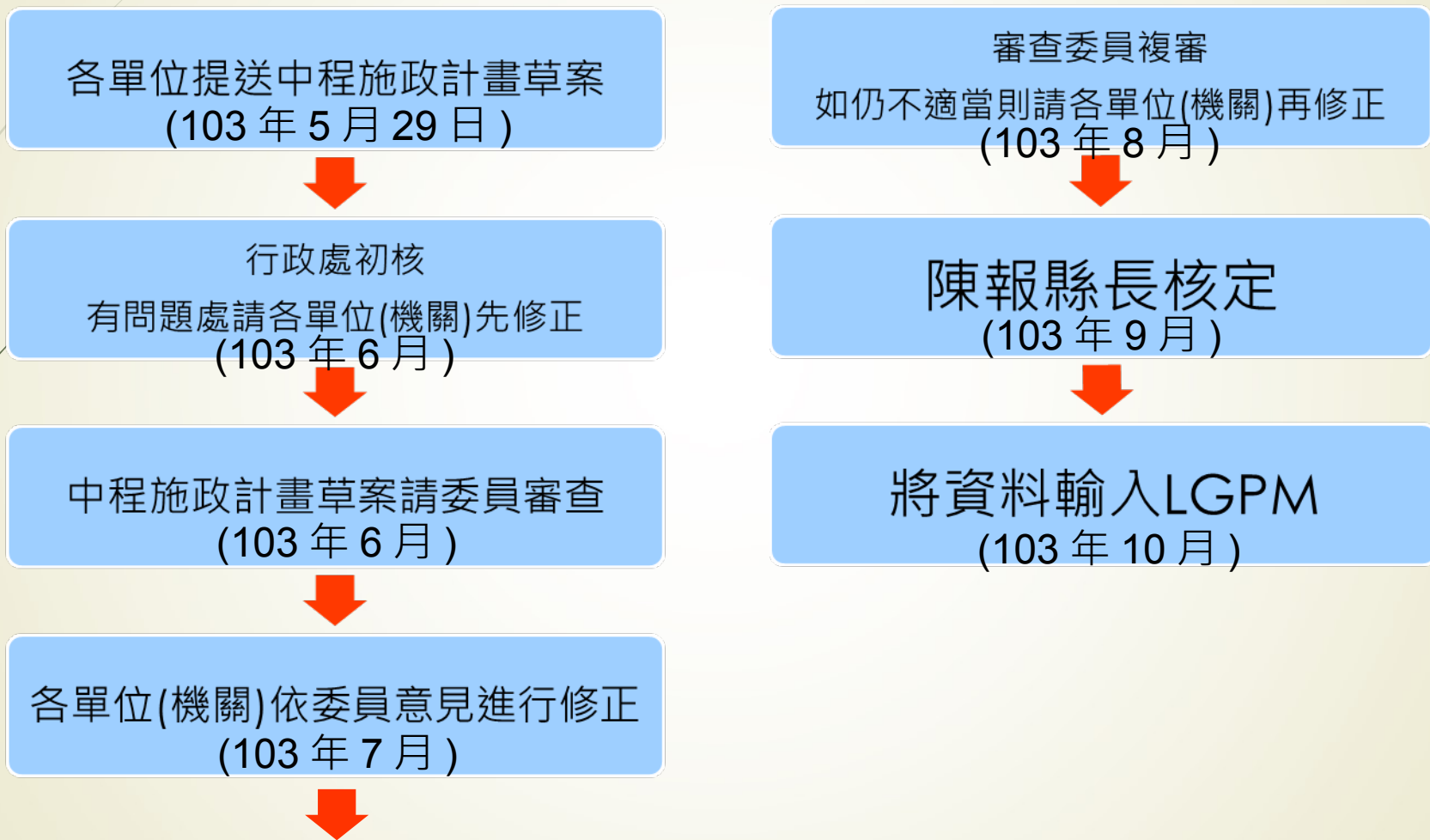
關鍵策略目標與 關鍵績效指標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以後	104-107 年 度合計	備註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1							
關鍵績效指標 1.1	300	300	280	280		1,160	中央：174 縣籌：116 基金： 其他：870 (民間投資)

1. 將各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度所需使用之經費「概估」列出，並於備註欄將 104-107 年度所需經費合計預計需中央補助款、縣府自籌款(含一般性補助款)、基金(如離島建設基金、航港建設基金等)與其他(如民間投資等)經費各多少予以列出。
2. 如備註欄內有填寫其他經費，請於下方註明經費來源，如：(民間投資)。
3. 關鍵績效指標如為獲取收益之性質，請註明預定獲取之收益，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如：(商業登記規費收入)。
4. 經費填寫請 4 捨 5 入至千元位置並加千分位符號，如所需經費 365 萬 2,500 元，請填寫 3.653。

其他說明

1. 各單位（機關）之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撰寫頁數請控制在 15 至 30 頁間，如內容太豐富，亦請不要超過 35 頁。
2. 各標題序號，不論國字或阿拉伯數字，請勿以電腦自動編碼產生，並勿更動表格左右欄位線，以求統一。
3. 中程施政計畫訂定後不可頻繁修正，要刪除計畫或調降計畫目標須簽至 1 層核准，建議很不確定哪 1 年可以取得預算的計畫，及不確定要執行的計畫暫時不要列入，等後續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中程施政計畫滾動修正時再加入，亦可增列為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的關鍵績效指標。
4. 104 年度將依新任縣長之政見、施政方向，請各單位（機關）於滾動修正時補充中程施政計畫。

中程施政計畫訂定流程





敬請指教